

## 畜牧場變更登記申請書

茲依照畜牧法及畜牧法施行細則申報本畜牧場原核准設立登記事項有變更部分開列於後，及檢附有關證件暨原發字第 \_\_\_\_\_ 號畜牧場登記證書送請察核，於派員查明後，轉報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複查，准予變更畜牧場登記證書。計開列

登 記 事 項	原核准登記事項	申請變更登記事項	備 註
一 場 名			
二 負 責 人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資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科畢 <input type="checkbox"/> 獸醫師或畜牧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受一個月以上專業訓練，具結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 主要管理人			
四 場 址			
五 場 地 面 積			
六 主 要 畜 牧 設 施			在原核准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面積與飼養規模不變下，依「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規定調整變更其設施
七 飼 養 家 畜 禽 種 類 及 數 量			未涉及畜禽舍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遷建情形依「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規定申請變更其飼養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最近六個月放流水檢驗合格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排放許可證）

此致

區公所

核轉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畜牧場（公司）名稱：

（印）

負 責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資格證明書或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證明

.....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一個月內)

---

# 繼 承 系 統 表

被繼承人：	長	子	民國	年	月	日	生	(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繼承權 )
	次	子	民國	年	月	日	生	(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繼承權 )
死亡日期：		三	民國	年	月	日	生	(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繼承權 )
	子	子	民國	年	月	日	生	(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繼承權 )
配 偶：		長	民國	年	月	日	生	(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繼承權 )
	女	次	民國	年	月	日	生	(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繼承權 )
出生日期：		女	民國	年	月	日	生	(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繼承權 )
		女	民國	年	月	日	生	(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繼承權 )

三

上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至一一四〇條之規定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繼承人：	蓋章	繼承人：	蓋章
繼承人：	蓋章	繼承人：	蓋章
繼承人：	蓋章	繼承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原負責人除戶謄本



#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土地所有者免附)

茲有 \_\_\_\_\_ 等 \_\_\_\_\_ 人，擬在下列區段土地申請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辦理牧場登記之用，業經 \_\_\_\_\_ 等 \_\_\_\_\_ 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本號土地面積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備註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附土地登記謄本 \_\_\_\_\_ 張，地籍圖謄本 \_\_\_\_\_ 張。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身分證字號
1.		
2.		
3.		
4.		
5.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一、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 二、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 三、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並加蓋土地所有權人印章。
- 四、本同意如有不實，願附法律上一切責任。
- 五、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

牧場負責人姓名： \_\_\_\_\_ (簽章)

電 話： \_\_\_\_\_

住 址： \_\_\_\_\_

## 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

茲有 \_\_\_\_\_ 等 \_\_\_\_\_ 人，擬在下列土地上之畜牧設施，為申請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及辦理牧場登記之用，業經 \_\_\_\_\_ 等 \_\_\_\_\_ 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本號土地面積	同意使用建築面積	備註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附建築使用執照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張。		
所有權人姓名		住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1.						
2.						
3.						
4.						
5.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一、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 二、所有權人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 三、本同意如有不實，願附法律上一切責任。
- 四、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

牧場負責人姓名： \_\_\_\_\_ (簽章)

電 話： \_\_\_\_\_

住 址： \_\_\_\_\_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包含負責人、管理人、土地所有權人、畜牧設施所有權人等，需加蓋私章；屬法人者，應檢  
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有效期間內之死廢畜禽委託化製場代處理合約書影本

---

有效期間內之特約獸醫師合約書影本

---

雞糞處理清運切結書

(養雞場需檢附)

茲本人\_\_\_\_\_座落於\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土地，擬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飼養\_\_\_\_\_（畜禽別）。

本人飼養\_\_\_\_\_（畜禽別）所產生之雞糞，全數於自家畜牧場堆肥舍醱酵後回歸農地使用，絕無生雞糞流出情事，並確實填寫「雞糞發酵處理自主檢核表」及「雞糞清運遞送聯單」，且同意醱酵禽畜糞之去化管道由本人全權負責。

以上說明屬實，倘若本人飼養\_\_\_\_\_（畜禽別）所產生之雞糞未依以上說明處理者，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立即改善。

此致

區公所

核轉

高雄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